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
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华谊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分配【2020】40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你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要求，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，严格执行授予、解锁条件，健全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责任约束机制，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。

三、请你公司切实加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，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、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我委备案。

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